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效应，公司拟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2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